

醫學眼燈

張景岳曰。緩脈和緩不緊也。緩脈有陰陽。其義有三。凡從容和緩。浮沉得中者。此自平人。滑大者。多實熱。如內經所言者是也。緩而遲細者。多虛寒。即諸家所言者是也。然實熱者。必緩大有力。多爲煩熱。爲口臭。爲腹滿。爲癰瘍。爲二便不利。或傷寒溫瘧初愈。而餘熱未清者。多有此脈。若虛寒者。必緩而遲細。爲陽虛。爲畏寒。爲氣怯。爲疼痛。爲眩暈。爲瘕弱。爲痿厥。爲怔忡健忘。爲飲食不化。爲驚漉殮泄。爲精寒腎冷。爲小便頻數。女人爲經遲血少。爲失血下。

血。凡諸瘡毒外症及中風產後。但得脈緩者。皆易愈。
蕭通隱曰。緩爲脾脈。主乎中。應乎肌肉。陽寸陰尺。上下
同等。不浮不沉。不大不小。不疾不徐。不微不弱。和緩
有力。鼓指有神。如絲在經。不卷其軸。又如微風輕飈。
柳梢。蔡西山曰。意思忻忻。難以名狀。四時五藏得此。
爲有胃氣。其體屬地。天之交。陽中有陰。陰中有陽。藏
司脾時。應長夏。主季土也。不分男女老弱。心身得此。
志暢神和。百病得此。不治自愈。然緩有二。此有胃氣。
雍容和緩之緩也。又緩弛之緩。緩縱之緩。緩弱之緩。

緩弛者傷濕也。緩縱者風熱也。緩弱者氣虛也。緩而兼澁者血虛也。浮緩者風傷經絡。沉緩者濕傷藏府。洪緩濕熱。細緩寒濕。是皆有病之脈。而非緩脈也。尚有陰虛浮洪。無力而緩。陽虛沉細。無力而緩。是僅肖緩之體。而非得緩之神也。若絃居土位。緩臨水宮。蓋克脈也。看此緩脈。要察胃氣多少。鼓擊高下來去遲速。便得真確。悟從心解。未可一胗了事也。

神○明○在○人○

李瀕湖曰。寸緩風邪頂背拘。肝風內鼓胃家虛。神門泄濡或風秘。或是蹢躅足力迂。

絃脈

絃如琴絃。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指下挺然。

絃爲肝風。主痛。主癰。主痰。主飲。絃在左寸。心中必痛。
絃在右寸。胸及頭疼。左關絃兮。痰癰癥瘕。右關絃兮。
胃寒膈痛。左尺逢絃。飲在下焦。右尺逢絃。足攣疝痛。
浮絃支飲。沉絃懸飲。絃數多熱。絃遲多寒。絃大主虛。
絃細拘急。陽絃頭痛。陰絃腹痛。單絃飲癖。雙絃寒痢。
張景岳曰。絃脈按之不移。鞭如弓。絃凡滑大堅搏之屬。
皆其類也。爲陽中伏陰。爲血氣不和。爲氣逆。爲邪勝。

爲肝強。爲脾弱。爲寒熱。爲痰飲。爲宿食。爲積聚。爲脹滿。爲虛勞。爲疼痛。爲拘急。爲瘧痢。爲疝瘕。爲胸脇痛。
○瘡疽論曰。絃洪相搏。外緊內熱。欲發瘡疽也。絃從木化。氣通乎肝。可以陰。亦可以陽。但其絃大兼滑者。便是陽邪。絃緊兼細者。便是陰邪。凡藏腑間胃氣所及。則五藏俱安。肝邪所侵。則五藏俱病。何也。蓋木之滋生在水。培養在土。若木氣過強。則水因食耗。土爲尅傷。水耗則腎傷。土虧則胃損。腎爲精血之本。胃爲水穀之本。根本受傷。生氣敗矣。所以木不宜強也。
凡久病而見絃脈。所以難治。

矧人無胃氣曰死。故脈見和緩者吉。指下絃強者凶。蓋肝邪與胃氣不和。緩與絃強相左。絃甚者土必敗。諸症見此。總非佳兆。

蕭通隱曰。絃脈其狀端直以長。若箏絃從中直過。挺然指下。體爲陽中陰。藏司肝。時屬春。運主木也。經云。輕虛以滑者平。實滑如循長竿者病。勁急如新張弓絃者死。戴同父曰。絃而軟者其病輕。絃而硬者其病重。純絃爲負死脈也。絃緩平脈也。絃臨土位克脈也。絃木來侮。金見於秋反克脈也。春病無絃。失主脈也。其病主諸癰。

支飲懸飲。頭痛鬲痰。寒熱癥瘕。尺中陰而兩足拘攣。右關見絃。胃寒腹痛。若不食者。木來尅土。必難治。此則大槩脈與病符也。又有如絃之脈。本非真絃。而或兼見。而或相類。絃固類細。而細則如絲線之應指。又類緊而緊則如轉索之不絕。爲體既異。主病亦殊。但緊則爲諸痛。依稀若絃之無力耳。絃兼洪爲火熾。絃兼滑爲內熱。絃兼遲爲痼冷。絃不鼓爲藏寒。絃兼濇。秋逢爲老瘡。絃兼細數。主陰火煎熬。精髓血液日竭。癆瘵垂亡之候也。若諸失血而見絃大爲病進。見絃

小爲陰銷。痰清見絃。爲脾土已敗。眞津上溢。非痰也。又有似瘧。陰陽兩虧。寒熱往來。脈亦見絃。急扶眞元。亦有生者。若誤作瘧治。如近歲閩司理王諱猷公所。以枉死於見病治病之外劑也。大要絃脈而病在經者。易治。屬腑者難治。屬臟者不治。指下細別。吉凶眉列矣。

李瀕湖曰。寸絃頭痛。鬲多痰。寒熱癥瘕。看左關。關右胃寒。心腹痛。尺中陰疝。足拘攣。

動脈

動無頭尾。其動如豆。厥厥動搖。必兼滑數。

動脈主痛。亦主於驚。左寸得動。驚悸可斷。右寸得動。自汗無疑。左關若動。驚及拘攣。右關若動。心脾疼痛。左尺見之。亡精爲病。右尺見之。龍火奮迅。

蕭通隱曰。動乃數脈。見於關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忽忽

動搖。仲景曰。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此三焦傷也。主病爲痛。爲驚。爲洩痢。爲亡精。爲失血。虛者傾搖。勝者自安。此皆病脈也。又有平人而動者。太素云。三部寬長。是上賢。更於臍脈。

帶長絃。豁然應指如龍動。剔質明君萬萬年。又云腎部忽然動滑時。爲官必定有遷移。更看三部寬洪應。用意消詳仔細推。素問曰。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孕子也。是皆吉兆之脈也。

李瀕湖曰。動脈專司痛與驚。汗因陽動熱。因陰。或爲洩痢拘攣病。男子亡精。女子崩。

按凡兩手寸脈動爲陽動。動則虛。虛則汗出。蓋汗爲心之液。而肺主皮毛也。兩手尺脈動爲陰動。動則虛。虛則發熱。蓋腎水不足。相火虛炎也。

博從脈

促爲急促。數時一止。如趨而蹶。進則必死。

促因火亢。亦因物停。左寸見促。心火炎炎。右寸見促。肺鳴咯咯。促見左關。血滯爲殃。促居右關。脾宮食滯。左尺逢之。遺滑堪憂。右尺見之。灼熱爲定。

蕭通隱曰。促脈乃數而一止。此爲陽極亡陰。主痰壅陽。

經積留胃府。或主三焦鬱火炎盛。或發狂。或生毒。

爲氣血不接積

疽五積停中。脈因爲沮。最不宜於病後。若勢進不已。

則爲可危。五積者。血氣痰飲食也。若此得之新病。元氣未敗。不必深慮。但有如促之脈。或漸見於虛癆垂。

危之頃死期可卜。或暴作於驚。遑造次之候。氣復自
愈脫陰見促。終非佳兆。腫脹見促。不交之否。促脈則
亦有死者矣。

血氣瘀飲食五者。

李瀕湖曰。促脈惟將火病醫。其用有五。細推之時。時喘
咳。皆痰痰。或發狂。斑與毒。疽。

結脈

結爲凝結。緩時一止。徐行而怠。頗得其旨。
結屬陰寒。亦因凝積。左寸心寒。疼痛可決。右寸肺虛。
氣寒凝結。左關結見。疝瘕必見。右關結形。痰滯食停。

左尺結兮痿躄之病。右尺結兮陰寒之楚。

張景岳曰。結脈脈來忽止。止而復起。總謂之結。舊以數來一止爲促。促者爲熱。爲陽極。緩來一止爲結。結者爲寒。爲陰極。通謂其爲氣爲血。爲食爲痰。爲積聚。爲癥瘕。爲七情鬱結。浮結爲寒邪在經。沉結爲積聚在內。此固結促之舊說矣。然以予之驗。則促類數也。未必熱。結類緩也。未必寒。但見中止者。總是結脈。多由血氣漸衰。精力不繼。所以斷而復續。續而復斷。常見久病者多有之。虛勞者多有之。或誤用攻擊消伐者。

（更○上○一○層○樓○精○切○之○至○）

亦有之。但緩而結者。爲陽虛數而結者。爲陰虛。緩者猶可數者。更劇。此可以結之微甚。察元氣之消長。最顯最切者也。至如留滯鬱結等病。本亦此脈之證。應然必其形強氣實而舉按有力。此多因鬱滯者也。又有無病而一生脈結者。此其素稟之異常。無足怪也。舍此之外。凡病有不退而漸見脈結者。此必氣血衰殘。首尾不繼之候。速宜培木。不得妄認爲留滯。蕭通隱曰。結脈緩而一止。止無常數。代脈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止有常數。脈學云。數而時止。名爲

促緩止須將結脈呼止不能還方是代結生代死自殊途然代爲氣衰固云死脈而又宜於風家痛極孕婦霍亂是代亦有生者至結脈雖云陰凝痰結積聚癰腫瘕疝諸病每見脫血逢此終不免於死者是又不拘於常數總之結脈多生代脈多死耳瀕湖曰脈一息五至肺心脾肝腎五藏之氣皆足五十動而一息合大衍之數謂之平脈反此則止乃見焉腎氣不能至則四十動一息肝氣不能至則三十動一息蓋一藏之氣衰而代藏之氣代至也滑伯仁曰若無病

羸瘦而脈代者危脈也。有病而氣血乍損氣不能續者。祇爲病脈。傷寒心悸脈代者。復脈湯主之。妊娠脈代者。其胎百日。代脈之生死。不可不辨。而結代之所以不同。

李瀕湖曰。結脈皆因氣血凝。老痰結滯苦成吟。內傷血氣外癰腫。疳瘕爲殃病屬陰。

代脈

代爲代禪。止有常數。不能自還。良久復動。

代主藏衰。危惡之候。脾土敗壞。吐痢爲咎。中寒不食。